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補充資料

茲提述(i)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可能宣派股息；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統稱「**刊發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刊發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之副本(「**已刊發買賣協議**」)連同其他展示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以便遮蓋已刊發買賣協議中(i)兩名債務人的名稱及(ii)目標集團所使用之所有商標的清單(統稱「**經遮蓋資料**」)。豁免乃基於以下理由：(i)披露經遮蓋資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ii)經遮蓋資料僅屬次要，且遮蓋該等資料將不會對股東評估出售事項的優點構成重大影響；及(iii)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評估及投票決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因此，僅買賣協議之經遮蓋版本可供用作展示文件。

補充資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初步代價減少」一節所披露，倘於交割日前發生若干或然事件並導致目標集團業務受影響，則初步代價亦須減少，而倘若干或然事件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發生並導致目標集團業務受影響，則初步代價須進一步減少。

由於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事件數目之範圍可能相當廣泛，因此於通函中將其全部列出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本公司希望於本公告中進一步闡述買賣協議訂約方已考慮到的或然事件的類型。該等或然事件之示例包括違反本公司於該協議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目標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及管理之重大合約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針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保全及行政處罰。

股東可參閱已刊發買賣協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